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注册编号：C00014632312017083100071

总则**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年龄在 18 至 65 周岁(见释义 1) (但双方另有约定，经保险人同意的不在此限)、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它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为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见释义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为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障内容**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3)，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就下列项目可分别或同时投保。

第六条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领受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按本条款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第七条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保监发【2014】6 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0083—2013)的规定对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时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第八条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整形手术或其它任何医疗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发作导致的伤害；
- (9)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 4)；
- (10)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2) 恐怖袭击。

第九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 5)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的机动车辆期间；
-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7)、跳伞、热气球运动(见释义 8)、攀岩运动(见释义 9)、探险活动(见释义 10)、武术比赛(见释义 11)、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 12)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 (6)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释义 13)期间。

第十条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未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并一致同意后，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投保人应按约定交纳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年龄申报义务

投保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14)。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退还变更前职业或工种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 15)差额；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增收变更前职业或工种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差额；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如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不在拒保范围内但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按其原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六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七条 其它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它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若被保险人已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受伤程度；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 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16)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 17)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 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境外出险除须按以下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 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二十条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4)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它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本保险条款所列的材料后, 应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上述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保险金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保险金申请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合同的解除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 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可于保险期间内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退保, 本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宜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各级分支机构。

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意外的死亡。

5.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当地)政府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当地)政府机关)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当地)政府机关)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当地)政府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情况下驾车。

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当地)政府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 热气球运动

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9. 攀岩运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2.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3.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4.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5.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6.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 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它自然人；伤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此页内容结束)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注册编号：C00014632522017092109041

总则**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 投保人：与主险合同规定一致。

(二) 被保险人：凡持有有效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障内容**第三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伤害而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1)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实际支出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见释义2)，在本附加条款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内，对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当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跨两个保险年度时，保险人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当年度本附加条款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第四条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整形手术或其它任何医疗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发作导致的伤害；
- (9)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3)；
- (10)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11)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3) 恐怖袭击；
- (1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1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第五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4)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5)的机动车辆期间；
-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6)、跳伞、热气球运动(见释义7)、攀岩运动(见释义8)、探险活动(见释义9)、武术比赛(见释义10)、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11)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 (6)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释义12)期间。

保险金申请**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5) 出院小结；
- (6) 住院正式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单；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及资料。

释义

1. 医疗机构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 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是指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病伤或伤情，实施必要的医疗行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应是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3.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意外的死亡。

4.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当地)政府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当地)政府机关)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当地)政府机关)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当地)政府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情况下驾车。

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当地)政府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 热气球运动

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8. 攀岩运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1.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2.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此页内容结束)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日额补贴保险

注册编号：C00014632522017092109061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一) 投保人：与主险合同规定一致。
- (二) 被保险人：凡持有有效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障内容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总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1）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入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2）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3），保险人按照《津贴给付表》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误工津贴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日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津贴给付表》

实际住院日数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日额补贴保险金
不超过免赔日数	无
超过免赔日数	如（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总给付日数，则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日额补贴保险金＝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日额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如（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总给付日数，则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日额补贴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日额补贴保险金×总给付日数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日额补贴保险金、免赔日数及每次给付最高日数以保险单上所载的相应数额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整形手术或其它任何医疗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发作导致的伤害；
- (九)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4）；
- (十)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十一)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三) 恐怖袭击；
- (十四)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十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十六)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第五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5）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6）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7）、跳伞、热气球运动（见释义8）、攀岩运动（见释义9）、探险活动（见释义10）、武术比赛（见释义11）、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12）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释义 13)期间。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理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五) 出院小结；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及资料。

释义

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 医疗机构

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3. 住院及住院日数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4.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意外的死亡。

5.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当地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当地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情况下驾车。

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 热气球运动

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9. 攀岩运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2.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3.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此页内容结束)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大众运输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注册编号：C00014632312017083002722

总则**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本保险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其意义包含主被保险人及事先经主被保险人申请加保并经保险人同意且列名于投保名册上的附加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它人。

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见释义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障内容**第五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或多项大众运输交通工具（见释义 2）乘客意外伤害（见释义 3）保险责任，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可选择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类型如下：

(一) 空中大众运输交通工具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搭乘(见释义 4)合法合规运营的空中大众运输交通工具（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并通过安检后等候搭乘时起，至飞抵目的地离开机场到达厅出口为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二) 陆海大众运输交通工具**1、 陆上大众运输交通工具**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合规运营的陆上大众运输交通工具（如火车、BRT 快速公交、地铁、轻轨、动车、磁悬浮、高铁等），自持有效车票向票务人员或自动收票机缴票而进入车站等候搭乘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由票务人员或自动收票机收票后走出目的地车站为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搭乘公交车，自进入商业营运的公交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汽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2、 海上大众运输交通工具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合规运营的海上大众运输交通工具（如轮船、邮轮），自持有效船票向票务人员或自动收票机缴票而进入码头等候搭乘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船舷踏上陆地为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上所选定的大众运输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出险时所乘大众运输交通工具对应保险金额，保险人不再支付“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金”。

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可选择的保险责任如下：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大众运输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所选定的该类大众运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大众运输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

告死亡的，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领受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某类大众运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前，保险人已按本条款约定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该类大众运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每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大众运输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保监发【2014】6 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0083—2013）的规定对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时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受酒精影响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见释义 5）；
- (六)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整形手术或其他任何医疗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发作导致的伤害；
- (九)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 6）
- (十) 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一) 恐怖袭击；
- (十二)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7）或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五)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
- (六) 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汽车、火车、轮船、或飞机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释义 8）期间。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三条 其它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它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受伤害程度；**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9)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10) 见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身故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六) 交通事故证明；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伤残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它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五) 交通事故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本保险条款所列的材料后，应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上述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保险金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保险金申请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合同的解除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11)。

保险人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大众运输交通工具

是指合法商业运营的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含陆上大众运输交通工具(如火车、公交车、BRT快速公交、地铁、轻轨、动车等)、海上大众运输交通工具(如轮船、邮轮)、空中大众运输交通工具(如飞机)等，但轻型飞机、直升飞机、缆车、快艇、的士不在此列。

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的伤害。

4. 搭乘

“搭乘”火车、BRT快速公交、地铁、轻轨、动车、磁悬浮、高铁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自持有效车票向票务人员或自动收票机缴票而进入车站等候搭乘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由票务人员或自动收票机收票后走出目的地车站为止；“搭乘”公交车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自进入商业营运的公交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汽车车厢时止；

“搭乘”轮船、邮轮是指自持有效船票向票务人员或自动收票机缴票而进入码头等候搭乘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船舷踏上陆地为止；

“搭乘”飞机是指被保险人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并通过安检后等候搭乘时起，至飞抵目的地离开机场到达厅出口为止。

5.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6.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7. 醉酒

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80毫克即为醉酒。

8.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它自然人；伤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11. 未到期净保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此页内容结束)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保险（A）

注册编号：C00014632312017083100021

总则**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它人。

第四条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见释义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障内容**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下列意外伤害（见释义 2），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商业营运机动客车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二）被保险人非以驾驶人或乘客身份而遭受机动车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3）。

第六条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条款第五条列明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以上两项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不再支付“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本条款第五条列明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领受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第七条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醉酒；
- （六）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七）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中暑、猝死（见释义 4）；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一）恐怖袭击。

第八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 5）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7）、跳伞、热气球运动（见释义 8）、攀岩运动（见释义 9）、探险活动（见释义 10）、武术比

赛(见释义 11)、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 12)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六)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驾驶或乘坐的非营运机动客车至重新登上该非营运机动客车期间;

(七)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释义 13)期间。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未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并一致同意后,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十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二条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四条 其它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它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受伤严重程度;**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14)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7) 交通事故证明;
-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本保险条款所列的材料后,应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上述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保险金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保险金申请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

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合同的解除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15)。

保险人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的伤害。

3. 机动车交通意外事故

指机动车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4.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5.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情况下驾车。

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 热气球运动

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9. 攀岩运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2.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3.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 未满期净保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此页内容结束)